電文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
號3樓

承辦人:王建智

電話:(02)3393-5838 傳真: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: chien-chih@boaf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農金一字第1125064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宣導DM(富邦水稻DM. pdf)

主旨:112年2期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自7月1日 銷售至8月31日,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 保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於去(111)年12月30日公告 112年度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保險 商品,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/10以上,即補助保險費1/2。
- 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:
 - (一)保單特色: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,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 10%以上,農委會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算 保險費之1/2。亦即,農民投保10%,即可得60%之保 障。
 - (二)承保範圍: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量短缺之損失。
 - (三)理賠條件: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 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。



三、檢送宣導DM(詳附件),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, 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,保單資訊可自本 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boaf.gov.tw/list. php?theme=web 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用。

四、保險商品詢諮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:

- (一)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:吳其倫先生、(02)6636-7890轉58294。
- (二)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: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17。
- 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保險品項、43張保單,各農 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,請積極鼓 勵農民投保,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:

- (一)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: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, 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- (二)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: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 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均含附件)



